**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号（蔡慈雄）**

时间：2015-04-21 来源：

当事人：蔡慈雄，男，1970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蔡慈雄内幕交易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慈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东方锆业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是浙江省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的控股子公司。

2013年9月，锆谷科技董事长蒋某某前往东方锆业考察，向东方锆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某某了解到东方锆业有意收购锆谷科技。蒋某某向升华拜克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常务副总裁兼升华拜克董事钱某某、升华拜克董事长张某某汇报陈某某对与锆谷科技重组合作很感兴趣。钱某某和张某某指示蒋某某继续与陈某某保持沟通，并可以前往东方锆业现场具体商谈。

2013年10月9日，陈某某赴北京向东方锆业董事长李某某报告拟收购一家锆行业的公司，李某某表示只要对上市公司有利，可以继续推进。

2013年10月14日，钱某某、蒋某某等人到东方锆业，与陈某某等人就重组事项进行磋商，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3年11月4日至12日，陈某某前往锆谷科技，与张某某、钱某某、蒋某某等沟通，双方确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合作。升华拜克按照双方会谈情况，草拟了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28日，升华集团总裁兼升华拜克董事吴某某、钱某某前往东方锆业，就重组事项的收购价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和管理层股权激励等交易条款与陈某某进行深入沟通。

2014年1月2日，东方锆业与升华拜克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1月3日，东方锆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锆谷科技100%股权，并正式停牌。

二、蔡慈雄知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1.“罗赵虎”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罗赵虎”证券账户开立于2011年2月18日，由蔡慈雄实际控制。“罗赵虎”证券账户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于2013年10月31日、11月1日共转入资金4,500,000元，2013年12月3日转入资金2,500,000元。“罗赵虎”证券账户于2013年10月31日、11月1日、12月4日共买入东方锆业股票622,971股，成交金额6,996,622.95元。蔡慈雄是上述交易的决策人。

2014年7月1日东方锆业复牌当日，“罗赵虎”证券账户将所持有东方锆业股票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利311,672.06元。

2.“蔡若君”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蔡若君”证券账户开立于2011年2月17日，由蔡慈雄及其配偶实际控制。“蔡若君”证券账户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于2013年11月3日现金存入700,000元，11月4日转入资金5,000,000元。“蔡若君”证券账户于2013年11月4日至7日共买入东方锆业股票524,683股，成交金额5,696,140.35元。蔡慈雄是上述交易的决策人，并负责下达相关交易指令。

2014年7月1日东方锆业复牌后，“蔡若君”证券账户于7月1日至2日共卖出东方锆业股票450,000股，扣除交易税费后，上述交易实际获利223,050.68元。

（二）蔡慈雄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蔡慈雄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某是认识十几年的朋友和生意伙伴，关系密切。在上述账户交易东方锆业股票前后10天内，双方电话联系频繁，明显异于平常。在“罗赵虎”证券账户10月31日、12月4日买入东方锆业股票前一两天，双方有多次通话往来。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方锆业董事会决议、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东方锆业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锆谷科技100%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1月3日。蔡慈雄在东方锆业收购锆谷科技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某联络、接触频繁，其涉案账户资金转入时间、买入东方锆业股票时间与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高度吻合，与蔡慈雄和陈某某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涉案账户本次集中买入东方锆业股票前半年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本次集中转入大额资金、集中买入东方锆业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蔡慈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蔡慈雄违法所得534,722.74元，并处以534,722.74元罚款，罚没款共计1,069,445.48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5年4月16日